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拉约布莫，女，1976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(2015)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拉约布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。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277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72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95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服装加工劳动时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在从事巡夜员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罚金人民

币二十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515.73 元，月均消费 190.21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拉约布莫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拉约布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约布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3 月 25 日